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拟分配明细表

合同名称: 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 成果转化方式: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300000.00 元
技术性收入: 300000.00 元
分配比例: 65%

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 成果转化方式: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技术受让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技术性收入: 300000.00 元 分配比例: 65%

项目负责人：王红 经办人：王红

部门负责人: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赵红
主管院长: 齐丙文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主管院长: 齐丙文
负责人: 齐丙文

主管院长：（ ）—

主管院长：张明权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 主管院长: 齐鸣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222
项目名称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300,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300,000.00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5-04-01至2026-06-30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
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
地生态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
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长春市工农大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冠南

项目联系人：贾明哲

联系方式：0431-77707780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89 号

电 话：0431-77707780 传真：0431-77707717

电子信箱：jlyscb@126.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联系人：燕红

联系方式：1394414074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 话：0431-85850453 传真：0431-85850444

电子信箱：15148255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通过野外现场调查，评价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重要湿地的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主要保护对象、湿地景观及环境风险等产生的生态影响，并根据生态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得出建设项目对重要湿地的生态影响程度。

2. 咨询要求：在充分考虑《湿地保护法》，《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的基础上，利用野外实地动植物调查、3S 技术、生态影响评价技术等科学技术手段，对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选取重要湿地的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主要保护对象、湿地景观及环境风险等 5 类一级影响指标和 16 个二级影响指标，按评价因子的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权重，参考各级评分标准进行湿地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的综合打分，以明确建设项目与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和影响程度等，了解湿地的现状、受威胁程度和修复需求。编制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3. 咨询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通过项目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025年4-5月, 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组织技术人员、物资和野外调查等方面准备, 收集有关资料和文件; 2025年6月, 进行外业综合调查, 生态影响综合评估, 编写报告; 2025年7-8月进行报告提交、野外专家考察、评审报告会议验收; 2025年9月-10月, 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项目的图件和数据的准备; 2025年11月-2026年6月项目建设期跟踪技术指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建设项目背景资料

(2) 路线比选方案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有1-2名人员负责配合乙方现地调查, 协助调查人员工作及联络

(2) _____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现场调查前完成乙方要求的工作条件, 提交乙方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报告通过相应主管部门评审同意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 280000 元 (贰拾捌万元)。

(2) 项目有效期内 (跟踪技术指导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20000 元 (贰万元) 技术咨询报酬。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账号: 22100065001817015349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 涉及法律责任的, 由甲方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 涉及法律责任的, 由甲方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未按合同提供技术咨询资金
3.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供《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和相关图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报告科学、详实、准确。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采取评审会方式验收或依据行业组织的评审结论。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31日前, 长春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费用的, 应当按照未支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其已经收取的相应报酬费用, 费用返还后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方损失的30%。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贾明哲

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燕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第1、2、3条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负责提供双方技术咨询所需的资料数据；
2. 可行性论证报告：甲方提供《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技术评价报告：乙方提供《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4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G1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

段建设项目对图们江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_____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300000.00 元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